

申請變更終止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:

茲向貴局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,並履行下列約定:

-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於定期開徵),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,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,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,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。
- 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,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,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,本人同意由貴局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-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,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,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,若累計約定代繳各稅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,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,得免經本人同意,請貴局可逕行撤銷。
- 本人之退稅款 同意(或 不同意)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;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。
- 本人 同意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,請貴局代為轉送監理機關(限車籍於桃園市及定期代徵)辦理。
- 本人已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」(已在貴局網站 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 瀏覽)
-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提醒您:為響應節能減碳,本局自108年起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。(如需繳納證明,建議勾選電子郵件)

納稅義務人簽章:

(未簽章者恕無法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轉帳)

※請確認資料正確性以免扣繳失敗

*申請約定轉帳成功後,請選擇通知方式:

無須通知 手機簡訊 電子郵件 平信公文

*開徵前之預留存款通知,請選擇通知方式:

電子郵件 紙本平信郵寄

*已申請以電子郵件預留存款通知案件,本局亦將主動寄送電子繳納證明。

手機號碼: _____

電 話: _____

電子郵件: _____

存款人資料

姓名:

身分證字號
/統一編號:

電話/手機:

扣款帳號:

名稱:

分行/支局名稱:

*代號(由稅務局填寫)

郵局
/金融機
構

存款人印鑑章:

營業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

●申請範圍:稅籍所在稽徵機關:桃園市

稅目(費)	納稅義務人/ 營利事業名稱	納稅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管 理 代 (請 參 考 繳 款 書 填 寫)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縣市	機關	鄉市區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料號碼 (稅籍資料)									檢查號									
地價稅	王小明	H 1 2 3 4 5 6 7 8 9	H	3	9	0	1	5	5	1	0	5	0	1	0	1	2	3	4	5	6	7	8	9	1	2	
房屋稅	王小明	H 1 2 3 4 5 6 7 8 9	H	3	9	0	1	1	0	1	0	5	0	5	0	1	2	3	4	5	6	7	8	9	1	2	
										1	0	1		0	5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座落地址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批申請:以納稅義務人申請日歸戶所有桃園市房屋稅籍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牌照稅	王小明	H 1 2 3 4 5 6 7 8 9	H	3	9	0	1	2	0	3	0	5	0	1	車牌號碼									7	8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批申請:以納稅義務人申請日歸戶所有桃園市稅籍車輛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若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,同意由本局代為轉送監理機關辦理者,請填寫車牌號碼:_____

臺端欲辦理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轉帳代繳稅款投遞住址變更時，請填寫下面資料。

納稅義務人名稱 及稅籍編號		寄件人	簽章							
電話		手機								
房屋坐落 土地標示				車牌 號碼						
原投遞地址	縣市	鄉鎮 市區	里 村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	室
變更後投遞地址	縣市	鄉鎮 市區	里 村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	室

備註：車籍地址變更，必須檢附相關證件，逕向監理機關辦理「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地址」變更。

--	--	--	--	--	--

寄件人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廣告回信
桃園郵局登記證
桃園廣字第293號
免貼郵票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收件人：

請勾選一處	轄區	地址	總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局	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	3326181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壢分局	中壢區、平鎮區、觀音區	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	4515111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楊梅分局	楊梅區、新屋區	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2號	478197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溪分局	大溪區、復興區、龍潭區	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	380007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蘆竹分局	蘆竹區、大園區	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	3528671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，辦理委託金融機構或郵局代繳（或代退）其應納（或應退）稅款，其為營利事業者，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，惟獨資、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。
- 二、本約定可以隨時申請，若於各稅開徵2個月前申請完成，則當期開徵繳款書適用轉帳；若逾申請期限者，則自次年(期)適用轉帳。
- 三、如果臺端願意辦理轉帳納稅，請於約定書填妥下列資料，並依房屋土地坐落轄區、車籍地址勾選收件人後，將申請書反摺免貼郵票，寄至本(分)局。
 - (一)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/郵局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 - (二)蓋妥存款帳戶印鑑章。
 - (三)填上聯絡資料：手機/電話/信箱。
 - (四)請在欲辦理稅目之欄位，填上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於稅款提兌後，如需轉帳繳納證明，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三營業日後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(請多多使用線上申請，
網址：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 省錢省事，快速安全)。

